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及
授權代表變動**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萬滔先生(「萬先生」)因工作調整，已呈辭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7月28日起生效。

在萬先生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後，萬先生亦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6年7月28日起生效。

萬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萬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做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梁皚欣女士(「梁女士」)將繼續留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6年7月28日起，公司秘書梁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馳

中國吉林，2026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宋馳先生(董事長)、楊忠實先生及史明俊先生；執行董事為張黎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彥女士、杜婕女士及陳昇輝先生；及職工董事為仇建華先生。

* 僅供識別